附件3-1：

**贵州大学2020年“国华奖”辅导员类评选办法**

为做好贵州大学国华教育基金“国华奖”辅导员类的评选工作，充分调动学校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挖掘辅导员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潜力，充分发挥辅导员的育人功能，激励辅导员加强工作及学术研究，进一步提升辅导员的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不断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贵州大学国华教育基金”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华奖”每年评选一次，学校评选表彰辅导员1人。

**第二条** 成立贵州大学“国华奖”辅导员类推荐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纪委（监察室）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

组 长：刘治军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贵州大学45周岁以下(1974年12月31日及以后出生)的在编在岗辅导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关心学生、服务学生，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模范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二）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至少3年以上（含3年）。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连续3年合格及以上。

（三）注重育人效果，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先进理论，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工作业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作为第一负责人所负责的党团基层组织、班级受到厅（局）级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2.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以上；或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贵州省直属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贵州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厅（局）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工作相关的奖项或表彰。

3.积极提升自身辅导员工作相关素质能力，开展学生工作相关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

4.以上业绩需为近5年获得。

**第五条** 近3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与评选

（一）思想政治素质不过硬，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因个人工作失职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学生党员发展、评先评优、奖助学金评定、助学贷款中有违规操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党纪、政纪的处理、处分，及违法的。

**第四章 评选推荐名额**

**第六条** 工作组按要求推荐辅导员候选人2名。

**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审原则**

坚持育人效果与个人提升相结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推荐过程逐级审核，严格把关，认真遴选，优中选优。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辅导员对照评选范围及评选条件，根据当年的评选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学院（部门）对辅导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辅导员的申报资格进行严格把关，按民主推荐方式，推荐1名优秀辅导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基层单位推荐出的辅导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应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推荐需报送的材料：**

1.《贵州大学2020年“国华奖”辅导员类申请表》；

2.个人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3.相关支撑材料。

（材料1-3均需提交盖章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三）初评。辅导员工作组对各基层单位推荐出的辅导员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推选出候选人，报“国华奖”评审委员会，由“国华奖”评审委员会选出获奖名单。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由贵州大学2020年“国华奖”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国华奖”辅导员类推荐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